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建发〔2020〕182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八批）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八批）的通知》（财建〔2020〕392号），现下达你地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八批）　　万元，用于你地因灾损毁的普通国省道恢复重建项目。项目代码：Z135060000035，收支分别列2020年“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4交通运输支出”。通过2020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政策。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在预算指标管理系统中已标识为“02001参

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预算资金拨付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收到本通知后，请你地迅速与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对接，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要求将资金和任务细化到项目，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要按照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加快指标分配下达和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认真落实财政资金日常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措施，紧盯支出形成和实际效果，严禁截留挪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中央直达资金行为。

三、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积极配合同级交通运输部门研究确认项目绩效目标，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

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结果。

四、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支持。你地要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在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基础上，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受灾严重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支持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八批）分配情况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11.

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八批）分配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110000.00
曾都区	508
随州市曾都区S327洛阳镇东外环公路起点至洛阳镇东外环与262交界处段	508
潜江市	2965
潜江市G234东风桥至高场十字路口段	2965
神农架林区	1392
林区S448白沙园至大草坪段	1392

附件3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八批）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110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要求完成普通国省干线灾毁公路恢复重建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国省干线灾毁恢复重建里程（公里）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投资	100%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指标2：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适应未来一段时期交通需求	适应
			指标2：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指标2：	
			……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湖北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专员办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